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人事室儲備科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 壹、應試資格：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以國外學歷報名甄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所列應迴避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或不得應考之情事。
- 三、熟諳電腦操作，具法院人事單位相關工作經驗尤佳。

貳、工作項目：辦理人事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參、工作地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

肆、工作待遇：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或依司法院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八條附件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訂定之「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月支報酬 280 薪點折算之金額(約新臺幣 34,916 元)。

## 伍、錄取儲備名額：

擇優錄取若干名，如無合適人選時，得從缺。

## 陸、聘(僱)用期間：

本甄試儲備之約聘(僱)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期限長短不等，端視出缺職務與國家考試分發狀況而定，以及被代理人實際請假及留職停薪期間為限。

## 柒、報名方式：

一、採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報名(兩者擇一)：

### (一) 電子郵件方式：

相關履歷資料請 e-mail 至 [smile1146@judicial.gov.tw](mailto:smile1146@judicial.gov.tw) 信箱，並請於主旨註明「參加儲備人事室科員職代甄試」(寄送後可於平日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收件狀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09 月 13 日止(最後收件日以報名截止日當天晚上 12 點整為憑，逾期或證件不齊者均不予受理)。

### (二) 郵寄方式：

信封上請註明「參加儲備人事室科員職代甄試」，並於 110 年 09 月 13 日前寄送本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齊者均不予受理)。郵寄地址：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人事室曾小姐收（23620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電話：2261-6714 分機 7006）。

二、請檢附下列資料：(電子郵件請以掃描檔傳送；郵寄者請使用 A4 紙張，並以迴紋針依序夾齊、勿用釘書針裝訂。相關證明文件錄用後繳驗正本，如發現證件為變造、偽造者，註銷應試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儲備資格，已進用者，即予終止契約。)

(一) 報名表 1 份（請自行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下載，應含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或影本，得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四) 其他證明文件（如相關工作服務證明或專業證照等）。

(五)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捌、甄試、錄取及進用注意事項：

一、由本院就應試資格合格者擇優通知甄試，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符合參加甄試資格者名單預計 110 年 9 月 16 日前於本院、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

二、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任一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

三、錄取人員自榜示日起列入候用儲備名冊，遇缺符合需求時通知進用，**並先予試用 1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即終止代理。**候用儲備人員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日前未獲進用者，喪失候用儲備資格；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四、經儲備通知進用，如未能於期限內報到，且未經本院核准保留者，喪失候用儲備資格。

玖、其他：

一、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經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則另行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網及司法院外網發布公告，不逐一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

二、本甄試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或契約期滿或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或有其他重大違規事由，應即終止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